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8〕22号）精神，依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7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促进优秀青年教师成长，特修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

一、选拔原则

- （一）德才兼备，择优选拔。
- （二）强化过程，注重考核。
- （三）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二、选拔对象

- （一）教学院部在职在岗的一线专任教师。
- （二）已入选学校“骨干教师、访问学者”培养库。
- （三）同等条件下，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团队成员优先选拔。
- （四）原则上已入选校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遴选范围。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具有团队意识、

奉献精神 and 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身体健康，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的初级“双师型”教师，年龄不超过 37 周岁。

3. 具有高校 3 年及以上的教学经历，每年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 320 学时/年（自然课时）。

4. 每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专业（公共）核心课程，课程教学效果较好，教学督导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第。近 3 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5. 申报人员上一年度专职教师考核排名，应在“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人员”的前 70%（含）。

（二）教学、科研条件（近 5 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 3 项）

1.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科研、实训室建设、资源库建设、提质培优等项目。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3. 主编教材 1 部（独立完成至少一个章节）。

4. 正式出版发行本人独著或合著的本专业专著（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1 部（如参著本人必须完成 3 万字）。

5. 获省级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排名前六），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以上（排名前四），或校级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6.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互联网+”、“黄炎培”、“挑战杯”、“医学技能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自愿申报并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1）提交教学院（部）。

（二）教学院（部）推荐。各教学院部结合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规划，对照选拔条件，择优推荐，并将相关表格和佐证材料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初审。人事处对照选拔条件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评审。

（四）个人述职及专家评审。申报人员对个人基本情况、教育教学及科研等方面的业绩进行述职，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进行评审。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人事处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公示。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五、管理机制

（一）培养周期：3年

（二）培养方式：实行“年度考核”“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1. 年度考核

（1）考核内容

①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②主讲 1 门及以上专业（公共）核心课程，年均总课时量不少于 256 学时/年（自然课时），教学督导综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第。

③专业课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 1 个月（非专业课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或参加社会调研），或指导学生竞赛并获奖。

④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库建设等工作，并承担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改革。

⑤至少上 1 堂公开课。

⑥按照培养计划申报教研、教改、科研等项目，积极撰写论文。

（2）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3）考核程序

①培养对象提交个人年度总结材料（包括考核年度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和工作实绩等），并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表》（附件 2）交教学学院（部）。

②各教学学院（部）对照个人年度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人事处。

③人事处将初审结果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

④人事处公示年度考核结果。

2. 期满验收

(1) 验收内容

①培养周期内的年度考核均“合格”。

②培养周期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

③至少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④培养周期内，至少参与以下任意 1 个项目的建设：重点专业（群）、在线精品课程、“金课”、“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改项目、提质培优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⑤培养周期内教学、科研成果等项目中获省级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三等奖或以上（排名前六），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以上（排名前四），或校级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个人参加校级及以上各项竞赛获得 1 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验收结果为合格、暂缓验收和不合格。

(3) 验收程序

①培养对象提交个人总结材料（包括考核年度内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和工作实绩等），并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表》（附件 3）交教学学院（部）。

②各教学学院（部）对照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人事处。

③人事处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

④校长办公会审定。人事处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⑤人事处公示验收结果。

⑥学校发文确认。

（三）动态管理

1. 因客观原因，未按期完成验收的培养对象，须向学校提交暂缓验收报告，获批后延长一年培养期，下一年度组织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验收结论为不合格者，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

2. 因主观原因，年度考核或验收不合格的培养对象，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由学校收回已产生的培养经费，且下一年度不能参加各类骨干教师的选拔。

3. 在培养期内，若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或在学术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或发生教学事故，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由学校收回已产生的培养经费，且2年内不能参加各类骨干教师的选拔。

六、政策与待遇

1. 培养经费：1.5万元整（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培养期内的外出调研、业务培训、交流学习、论文发表等项目经费的支出。

2. 同等条件下，省级骨干教师遴选优先考虑。

3. 对于培养期内获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不再参加校级骨干教师考核，履行省级（含以上）骨干教师相应职责并接受考核。合格后，可享受相关待遇。

七、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适应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教师培养对象申请表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表
3.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

附件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教学学院（部）：_____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学科		研究方向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社会兼任职务									

二、申报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请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予以说明。（本栏限 300 字）

三、申报者近三学年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讲 授 课 程	授课起止日期	总学时数	授 课 对 象	授 课 效 果

四、申报者近五年主持或参加教学、科研、建设等项目（含横向项目）情况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五、申报者近五年发表著作（教材）、论文情况

日期	著作（教材）、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本人排名

六、申报者近五年成果获奖、专利授予、竞赛获奖等情况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与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本人排名

七、申报者未来三年培养计划要点

请从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措施等方面来表述（本栏限 600 字）。

八、教学院（部）意见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学校学术组织意见

<p>学术组织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十、学校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年度考核表

所在教学学院（部）： _____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学科		研究方向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社会兼任职务									

二、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请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予以说明。

三、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讲授课程	授课起止日期	总学时数	授课对象	授课效果

四、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含横向项目）情况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五、发表著作（教材）、论文情况

日期	著作（教材）、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本人排名

六、成果获奖、专利授予、竞赛获奖等情况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与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本人排名

七、教学院（部）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八、人事处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十、学校学术组织意见

<p>学术组织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表

所在学校、系（部）_____

一、培养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确定为培养对象年度		资助经费（万元）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社会兼职			手机			电子邮箱			

二、培养期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

请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予以说明。（本栏限 300 字）

三、培养期内进修培训情况

起止日期	进修单位	进修内容与成绩

四、培养期内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讲授课程名称	起止日期	总学时数	授课对象	授课效果

五、培养期内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含横向项目）情况

起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六、培养期内发表著作（教材）、论文情况

日期	著作（教材）、论文情况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排名

七、成果获奖、专利授予、竞赛获奖等情况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与获奖等级	授予单位	获得时间	本人排名

八、培养期内参加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论			

九、验收意见

教学 院部 意见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学校 学术 组织 意见	<p>学术组织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